



Safe at Home 公共實體註冊申請 –

補充資訊

1. 根據政府法規 §6215.2 (d) , 如果是因公共實體工作而面臨威脅或暴力的公共實體員工與承包商, 該類型申請者須支付申請費。家庭成員也必須支付申請費。
 - a. 根據《加州法典》(CCR) 22100.2 (a) , 申請費為 \$30 。
 - b. 「Safe at Home」在收到申請費的款項後才會受理申請資料。
2. 申請款項可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開立給州務卿辦公室金額 \$30 的支票或匯票應與申請一同郵寄。
 - **請注意, 這是最簡單且最安全的付款方式。**
 - b. 金額 \$30 的現金應與申請一同郵寄。
 - c. 如申請底部手寫所示的信用卡「會用信用卡支付」。「Safe at Home」團隊成員會致電申請者, 以便透過電話取得信用卡資訊。
3. 根據政府法規 §6215.2 (f) , 因公共實體工作而面臨威脅或暴力之公共實體員工與承包商的認證期間為四年。